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77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账面金额为 26,485.36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公司）3.86%股权。该股权的取得是发行人以东皋膜公司资产认购的金力公司增发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8 年控股东皋膜后不久 2020 年 1 月即停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购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2）进行资产置换时东皋膜持有主要资产情况，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损益影响情况。（3）结合东皋膜土地、厂房等所处区位以及主要设备的用途及成新情况等说明东皋膜资产短期变现难度较大的原因，结合金力公司经营情况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相较而言金力公司股权短期变现难度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对金力公司股权的处置计划，是否拟短期内处置。（4）结合金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持有的金力公司股权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因“为盘活子公司东皋膜资产，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产生的股权交易”从而不将金力公司股权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说明因相关股权取得方式特殊而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